

2021年度临沂市罗庄区城乡医疗救助 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临沂市罗庄区财政局

预算单位：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

评价机构：山东鲁财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1 -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2 -
(三) 项目实施内容	- 2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3 -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3 -
(一) 评价结论	- 3 -
(二) 绩效分析	- 4 -
四、存在的问题	- 4 -
(一) 绩效目标的制定有待于规范	- 4 -
(二) 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不理想	- 4 -
(三) 结算周期过长，影响相关医疗机构的积极性	- 4 -
五、有关建议	- 5 -
(一) 科学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	- 5 -
(二) 准确测算预算金额，提高预算管理精准度	- 5 -
(三) 努力做到精准救助，缩短结算周期	- 5 -
正 文	- 6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6 -
(一) 项目立项	- 6 -
(二) 项目预算	- 8 -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8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 9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0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13 -
(一) 评价目的	- 13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13 -
(三) 评价依据	- 14 -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5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8 -
(六) 评价人员组成	- 22 -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23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25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25 -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 25 -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 26 -
(四) 评价得分及结论	- 26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7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27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30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32 -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 37 -
(一) 联席会议共管共治	- 37 -
(二) “守护”行动长效管制	- 38 -
(三) 宣传《条例》营造氛围	- 38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8 -
(一) 绩效目标的制定有待于规范	- 38 -
(二) 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不理想	- 39 -
(三) 结算周期过长, 影响相关医疗机构的积极性	- 39 -
八、意见建议	- 39 -
(一) 科学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	- 39 -
(二) 准确测算预算金额, 提高预算管理精准度	- 39 -
(三) 努力做到精准救助, 缩短结算周期	- 40 -
附件:	- 40 -
附件 1: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 41 -
附件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 45 -
附件 3: 问题清单	- 50 -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项目立项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79号）等文件精神，2020年4月，临沂市医疗保障局、临沂市民政局、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五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决战决胜医保脱贫攻坚的通知》（临医保发〔2020〕35号），明确了医疗救助救助范围、救助方式、救助程序、保障措施等政策措施，进一步增强医疗救助功能，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健全医保脱贫攻坚长效机制。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等五部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决战决胜医疗脱贫攻坚的通知》（罗医保发〔2020〕20号）文件，对罗庄区贯彻落实上级医保救助政策做出制度安排，明确医疗救助由医保部门牵头负责实施，实行属地管理，承担医疗救助的综合管理职能，牵头制定医疗救助政策和方案并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

2. 项目实施的目的

临沂市罗庄区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2021 年实施目标是：“一站式”即时结算实现 100%地区覆盖；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明显提高；扶持因病致贫人口脱贫情况成效明显；对健全社会救助及医疗保障体系影响成效显著。完成“一站式”医疗救助人数 1535 人，城乡居民困难救助人数 19 人。医疗救助项目的实施使全区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苯丙酮尿酸症患者等人群实实在在的享受医疗救助政策，增强医疗救助功能，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战，健全医保脱贫攻坚长效机制，切实提高脱贫人口医疗保障受益水平。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本项目 2021 年度年初预算资金 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临沂市罗庄区财政拨款，专项保障临沂市罗庄区城乡医疗救助。

（三）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 2020 年由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关于进一步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决战决胜医疗脱贫攻坚战的通知》（罗医保发〔2020〕20 号）立项，属于跨年度项目，在罗庄区常住人口范围内实施，实行属地管理。文件规定的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如下：

1. 救助对象：特困供养人员（指城市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以下简称“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下简称“低保对象”）、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即时帮扶人口（以下简

称“脱贫人口”）。

2. 低收入救助对象：家庭人均纯收入在低保标准 1.5 倍以内的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

3. 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患重大疾病，可经个人授权、机构委托进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个人自负医疗费用超过家庭总收入，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重病患者。

4. 苯丙酮尿酸症患者：父母一方或双方具有临沂市户籍，在苯丙酮尿酸症定点救治医疗机构凭处方购买特殊治疗食品的患者。

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通过医疗救助项目的实施，达到“一站式”即时结算实现 100%地区覆盖；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明显提高；扶持因病致贫人口脱贫情况成效明显；对健全社会救助及医疗保障体系影响成效显著。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经评定，临沂市罗庄区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8.86 分，评价等级为“良”。

评价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项目决策	20	17.50	87.50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项目过程	20	20.00	100.00
项目产出	30	23.36	77.87
项目效益	30	28.00	93.33
合计	100	88.86	88.86

(二) 绩效分析

本项目总体评价良好，在项目的过程管理和效益管理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成绩，但在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和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方面还有提升的空间，特别是在资金有限但资金需求大的情况下，更要考虑医疗救助对象的全面性。

四、存在的问题

(一) 绩效目标的制定有待于规范

本项目属于跨年度实施的中长期项目，应制定中期目标，但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中期目标空白；年度绩效目标也比较简单，资金测算精确度不高。

(二) 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不理想

一站式医疗救助人数指标值为 1535 人，实际完成 1339 人，支出超过 200 万元；城乡居民困难救助人数指标值为 19 人，实际救助为 0，200 万元全部用于“一站式”医疗救助人群，未照顾到城乡居民困难救助人群。

(三) 结算周期过长，影响相关医疗机构的积极性

2021 年 12 月支付财政资金是 2020 年第四季度医疗机构垫支的求助人群的住院费用或门诊费用，医疗机构的费用垫支时间达

到一年之久，直接影响医疗机构的积极性。

五、有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

结合 2020-2022 年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在申报本项目 2023 年预算前，要系统总结过去三年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深入的调研论证，结合法律法规政策、上级或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要求，科学设定制定符合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视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佐证资料的收集。

（二）准确测算预算金额，提高预算管理精准度

医疗救助资金的多少受到当地人群就医情况、医疗费用、救助对象数量、医疗类别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而这些因素都具有不确定性，会影响整年度医疗救助资金的预算。项目实施单位在编制本项目预算时，科学测算项目预算金额，根据现行救助政策、支出标准和显示情况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确保医疗救助绩效目标的实现。

（三）努力做到精准救助，缩短结算周期

一方面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缩短结算周期，清理 2021 年各相关医疗机构垫付资金规模，制定相应计划分期支付，避免结算金额越积越多，结算周期越来越长；同时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系统内受救助人群，要把死亡、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及时清理出系统，做到精准救助，节约资金；定期不定期检查审核受救助人员住院情况，避免各类风险隐患。

正文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精神及要求，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升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号）等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临沂市罗庄区财政局委托山东鲁财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临沂市罗庄区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的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79号）、临沂市5部门《关于进一步增强医疗救助

托底保障功能决战决胜医保脱贫攻坚战的通知》，进一步增强医疗救助功能，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战，健全医保脱贫攻坚长效机制。罗庄区医疗保障局等五部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决战决胜医疗脱贫攻坚战的通知》（罗医保发〔2020〕20号）文件，文件规定：医疗救助由医保部门牵头负责实施，实行属地管理。各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在参保缴费、资金划拨、财务管理、支付结算、费用审核、系统对接与信息交换等环节，共同做好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保险的有效衔接。医保部门承担医疗救助的综合管理职能，要主动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调配合，牵头制定医疗救助政策和方案，抓好组织实施。

2. 项目实施的目标和意义

本项目2021年实施的目标是：“一站式”即时结算实现100%地区覆盖；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明显提高；扶持因病致贫人口脱贫情况成效明显；对健全社会救助及医疗保障体系影响成效显著。完成“一站式”医疗救助人数1535人，城乡居民困难救助人数19人。医疗救助项目的实施使全区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苯丙酮尿酸症患者等人群实实在在的享受医疗救助政策，增强医疗救助功能，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战，健全医保脱贫攻坚长效机制，切实提高脱贫人口医疗保障受益水平。

3.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罗庄区医疗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关于进一步增强医疗

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决战决胜医疗脱贫攻坚战的通知》（罗医保发〔2020〕20号）文件规定：医疗救助由医保部门牵头负责实施，实行属地管理。各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在参保缴费、资金划拨、财务管理、支付结算、费用审核、系统对接与信息交换等环节，共同做好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保险的有效衔接。医保部门承担医疗救助的综合管理职能，要主动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调配合，牵头制定医疗救助政策和方案，抓好组织实施；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的认定，依规对低收入救助对象和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并提供核对结果；财政部门负责按时足额安排医疗救助专项资金，加强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卫健部门负责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支出；扶贫部门负责脱贫人口的认定工作；定点医疗机构要开设医疗救助即时结算窗口，张贴就医指南和医疗救助政策，并定期公布医疗救助情况。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临沂市罗庄区财政拨款，预算资金200万元。医疗救助对象的门诊费、住院费先由医疗机构垫付，然后按照垫付的时间先后顺序予以结算。年初预算200万元，年终决算200万元，项目资金未调整。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本项目2020年由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关于进一步增强医疗

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决战决胜医疗脱贫攻坚战的通知》（罗医保发〔2020〕20号）立项，属于跨年度项目，在罗庄区常住人口范围内实施，实行属地管理。文件规定的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如下：

1. 救助对象：特困供养人员（指城市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以下简称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对象、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即时帮扶人口（以下简称脱贫人口）。

2. 低收入救助对象：家庭人均纯收入在低保标准1.5倍以内的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

3. 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患重大疾病，可经个人授权、机构委托进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个人自负医疗费用超过家庭总收入，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重病患者。

4. 苯丙酮尿酸症患者：父母一方或双方具有临沂市户籍，在苯丙酮尿酸症定点救治医疗机构凭处方购买特殊治疗食品的患者。

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组织

根据罗医保发〔2020〕20号文件，医疗救助项目由区医保部门牵头负责实施，实行属地管理。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在参保缴费、资金划拨、财务管理、支付结算、费用审核、系统对接与信息交换等环节，共同做好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保险的有效衔接。医保部门承担医

疗救助的综合管理职能，要主动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调配合，牵头制定医疗救助政策和方案，抓好组织实施；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的认定，依规对低收入救助对象和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并提供核对结果；财政部门负责按时足额安排医疗救助专项资金，加强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卫健部门负责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支出；扶贫部门负责脱贫人口的认定工作；定点医疗机构要开设医疗救助即时结算窗口，张贴就医指南和医疗救助政策，并定期公布医疗救助情况。

2. 医疗救助资金结算流程

第一步，医院报送医疗救助结算汇总及明细由居民医保结算科审核（工作人员初审、科长复审）；第二步，居民医保结算科打印医疗救助结算汇总表并签字；第三步，结算汇总表报送内部稽核科审核并签字；第四步，分管领导签字；第五步，单位负责人签字；第六步，报送医保基金科拨付。

3. 预算资金拨付流程

业务科室根据各医疗机构申报数据资料，经过层层审核后提报用款报告给局财务科，局财务科填写资金审批表连带用款报告报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审批通过后开具资金往来收据，局财务将资金拨付至财政局社保基金专户，由局基金财务向财政局申请至医保局医保基金支出户，再拨付至医疗机构和个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通过医疗救助项目的实施，达到“一站式”即时结算实现100%地区覆盖；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明显提高；扶持因病致贫人口脱贫情况成效明显；对健全社会救助及医疗保障体系影响成效显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行政）			（单位签章）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			项目编号	09500100120217025			
项目类别	基本民生支出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 — 2021-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2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	财政拨款	中央	0	其中：	财政拨款	中央	0
			省级	0			省级	0
			市级	0			市级	0
			县级	200			县级	200
			乡镇	0			乡镇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简介	<p>医疗救助群体为：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即时帮扶人口，低收入救助对象，因病致贫，苯丙酮尿酸症患者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临沂市5部门《关于进一步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决战决胜医保脱贫攻坚战的通知》，进一步增强医疗救助功能，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战，健全医保脱贫攻坚长效机制</p>							
项目预算依据	<p>根据罗医保发【2020】20号文件规定：医疗救助由医保部门牵头负责实施，实行属地管理。各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在参保缴费、资金划拨、财务管理、支付结算、费用审核、系统对接与信息交换等环节，共同做好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保险的有效衔接。医保部门承担医疗救助的综合管理职能，要主动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调配合，牵头制定医疗救助政策和方案，抓好组织实施；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的认定，依规对低收入救助对象和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并提供核对结果；财政部门负责按时足额安排医疗救助专项资金，加强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卫健部门负责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支出；扶贫部门负责脱贫人口的认定工作；定点医疗机构要开设医疗救助即时结算窗口，张贴就医指南和医疗救助政策，并定期</p>							

	公布医疗救助情况。				
资金测算	2020年1-9月份一站式救助人数为4286人金额461万元，预估第四季度医疗救助人数为2000人，救助金额220万元，2020年共计救助金额约：680.9万元，省市拨付资金约200万元，2019年医疗救助资金缺口47万元，使用2020年资金拨付，2020年资金缺口约530万元；2021年医疗救助金额约750万元，资金缺口约570万元；共计资金缺口约1100万元。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实现100%地区覆盖；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明显提高；扶持因病致贫人口脱贫情况成效明显；对健全社会救助及医疗保障体系影响成效显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一站式”医疗救助人数	1535	
			指标2：城乡居民困难救助人数	19	
		质量指标	指标1：救助对象政策符合度	100%	
			指标2：救助资金政策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一站式”医疗救助即时结算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减轻城乡医疗救助对象就医经济负担	有效	
			指标2：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拟通过本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考核项目的目标、结果及其有效性。进一步了解资金落实情况，强化政府预算服务与社会的理念，掌握政策执行和项目建设工作推动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和建设成效、社会满意度等情况，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目标是：

一是通过了解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产出和效果情况，客观描述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

二是合理、有效回复专家、被评价部门、委托单位等评价相关方对评价方案和评价报告提出的问题；

三是通过评价分析，总结在决策、实施、管理等方面的经验，为今后开展相关工作积累经验；

四是实现出具的评价成果报告能切实为改进政府部门预算管理提供咨询参考，内容分析透彻，问题揭示深入，经验总结有独创性、典型性和可复制性，意见建议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临沂市罗庄区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评价范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

4. 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

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

8.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9. 《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79号）；

10.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临沂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字〔2019〕55号）；

11. 《临沂市实际部门和单位预算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财办发〔2021〕9号）；

12. 《临沂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临财办发〔2021〕8号）。

13.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决战决胜医保脱贫攻坚战的通知》（临医保发〔2020〕35号）。

14. 罗庄区医疗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关于进一步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决战决胜医疗脱贫攻坚战的通知》（罗医保发〔2020〕20号）

15. 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公司就开展项目咨询的相关工作与甲方充分沟通，本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独立、实事求是、总结经验、揭示问题、研究对策的原则开展工作。针对委托方的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定稿。详细工作原则如下：

（1）财政效率原则。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根本目的是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最大化，或者是同样目标效益下财政性资金的最优化配置。

（2）简便实用、客观公正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要体现重点突出，简洁明了，可操作性强的要求。结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准确理解有关指标定义，严格执行评估标准和方法，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严谨性与客观公正性。

(3) 科学规范原则。财政绩效评价采用科学的体系、规范的程序、适当的方法、明确的措施，保障各项管理工作的有效性，提高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质量。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规范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4)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 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手册及专项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6)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专项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专项验收与专项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7) 独立评估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估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估结论。

(8)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专项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9) 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10) 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

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2) 评价方法

该项目绩效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对比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文献分析法等。

①成本效益分析法。以最小成本获得最大收益为目标，加强成本核算，将全部成本和预期效益进行对比，评价项目投入价值。

②对比分析法。将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财政支出安排情况进行比较，对项目进行评价。

③因素分析法。全面梳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主客观因素，综合分析各种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对项目进行评价。该方法主要用于评价项目过程类指标，对项目过程中发现的不足进行因素分析，发现相关的内外因素，追溯问题产生的原因，明确责任归属，为后续纠偏完善提供参考。

④公众评判法。采取专家评价、抽样调查等方式，为该项目绩效评价提供咨询意见和结论支撑。邀请相关专家对较难量化的指标进行分析研究，通过磋商、调研、协调最终确定该类指标的标杆值、评分标准和统计口径。对受益群众和主管部门进行问卷、访谈、座谈等形式的调研，了解其对项目的看法和建议，分析其对项目的满意度，直接反映项目的现实状况和具体效果。

⑤文献分析法。对收集到的该项目相关领域的文献资料进行研究，深入了解评价对象的性质和状况，并从中引出相关观点或结论。

⑥标杆管理法。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⑦其他能为评价结果提供支撑的方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包括绩效评价指标、指标权重、评价标准和评分细则等内容。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我们会在与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和经济性、有效性等因素，科学编制和修正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一级指标组成。

（1）项目决策方面

项目决策评估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其中，项目立项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项内容，强调与政策、法规的相符性和财政投入相关性，主要评估项目与部门职能、行业政策导向及现实需求的匹配性，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进行评价等。随着财政预算精细化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申报已成为项目立项过程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评价组在共性指标框架中

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和指标明确性指标；绩效目标方面，主要论证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设定方面，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资金投入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2）项目过程方面

项目过程评价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其中，资金管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到位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预算执行率从预算资金使用的角度评价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组织实施评价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及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3）项目产出方面

项目产出是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该部分的评价重点为产出数量及质量的完成情况等。项目产出又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情况。产出方面评价主要内容为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及其他参与单位相关工作任务的完成数量情况、质量达标情况、进度

情况等。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落实情况。

（4）项目效益方面

项目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五方面内容。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建设是保障项目后续年度顺利实施、不断完善的重要因素，评价组在梳理项目的实施情况的基础上，提出一系列必要的长效管理机制，通过可持续发展类指标分析项目长效管理的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由于项目的产出效果主要体现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各项满意度，故设置“受益群众满意度”等指标进行考察。

2. 权重设计思路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分确定为 100 分，下设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大类，分别占 20%、20%、30%和 30%的权重。

决策：重点反映项目在立项阶段中的决策流程，决策类指标中，单个指标的权重适当降低，拓宽指标考察的内容和角度，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 20 分；

过程：反映项目在资金管理和项目组织实施管理中的执行情况，是主管部门对管理职责履行程度的重要体现，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 20 分；

产出：反映资金投入所产生的产出成果，是项目效果的直接体现，在一级指标中占较大权重，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 3 大类进行考核，产出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构成，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设计对应的三级指标，共计 30 分；

效益：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设置实施效益和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和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三级指标，具体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性地设置和细化，共计 30 分。

具体的评价指标权重分布如下表所示：

指标权重分布表

总体类别	细分类别	权重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7%
	绩效目标	7%
	资金投入	6%
小计		20%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12%
	组织实施	8%
小计		20%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14%
	产出质量	12%
	产出时效	4%
小计		30%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满意度	10%
小计		30%
合计		100%

3.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本次绩效评价的数据来源包括：数据来源主要有：政府部门公示数据，统计部门统计数据，权威机构调查，部门统计年鉴，部门业务统计，部门业务记录，部门业务评判，问卷调查报告，媒体舆论，其他数据来源等。

取数方式包括：调阅资料、查询文件、了解法规、实地考察、

现场访谈、社会调查等。佐证材料主要包括正式资料，如统计年鉴、文件、证书、专业机构意见（标准文书）等；工作资料，如部门总结、统计报表、部门内部签报、专家论证意见、满意度调查报告、相关业务资料等。对于过程性资料，部门和单位应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保存整理；原始凭证，预决算报表、财务账、资产账、合同、签到表、验收凭证、网站截屏等；说明材料等。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人员及专家成员见下表：

评价人员组成

序号	姓名	学历及专业	职务及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工作
1	李东	本科-经济	项目总协调-总经理	掌握项目总体进度和质量
2	王中兴	本科-经济管理	项目经理-高级会计师	负责整个绩效评价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3	孟郑霞	本科-财务管理	项目经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负责整个绩效评价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4	王璐	本科-工商管理	项目经理-中级会计师	负责整个绩效评价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5	韩作雪	本科-会计学	项目助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6	张同琦	本科-会计学	项目助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7	吴旭东	本科-会计	项目助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8	蔡波	本科-会计	项目助理-中级会计师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9	侯春宇	本科-汉语言文学	项目助理-法律从业资格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10	张洪波	本科-会计	财政管理专家-高级会计师	指导评价活动实施，并为评价活动提供必要支持，审核评价

11	鹿新来	研究生-审计	专家-注册会计师、内审师	方案、专家手册、评价报告初稿是否符合评价机构文本质量要求，对其提出修改意见，开展绩效评价或评估，出具专家意见书
12	王敏	本科-财务管理	专家-教授-山东财经大学	
13	赵鑫	本科-财务管理	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正高级会计师财政部高端会计人才	
14	曹庆华	本科-会计学	专家-教授-山东财经大学	
15	孙天波	研究生-经济管理	绩效专家-高级会计师	
16	王磊	研究生-法律	专家-教授-山东财经大学	
17	邢长明	研究生-管理工程	教授-山东财经大学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分为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计划6月15--19日共5天）

1. 成立项目评价工作小组，制定项目工作计划。绩效评价工作组由罗庄区财政局、评价机构及相关业务专家、财务管理专家、绩效管理专家等共同组成。专家拟从经验丰富的一线工作人员、财政财务管理人员中聘请，从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分值评定到绩效报告撰写等全过程参与评价工作。

2. 明确评价任务。参与项目评价工作协调会议，与委托部门交接并走访支出科室，听取评价要求及重点；与被评价单位交接，获取资料并确定相关部门的联络人员以方便后续获取其他资料凭证和帮助支持。

3. 设计基础表格：拟定专项资料清单，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

第二阶段：评价方案撰写与评审阶段（计划6月20--6月24

日，共5天)

4. 项目评价小组赴项目实施单位了解项目概况、资金使用情况，管理组织架构，收集评价所需的初步资料，赴其他相关科室了解项目实施流程，抽查资金支出明细等资料；

5. 向委托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6. 项目评价小组确定评价思路，联合相关部门参与人员设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案；

7. 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管理方意见，设计项目调查方案，确定项目调查问卷，完成评价方案初稿报送至委托方；

8. 组织专家开展方案评审；

9. 修改并确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

第三阶段：实施评价阶段（计划6月25-7月1日，共7个工作日）

10. 按照评价方案细化评价工作计划，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收集相关数据，组织现场调研，采取座谈、访谈、问卷调查、查看过程记录、成果记录、财务账表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预算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实际产出和成效等内容，核实发现的问题，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

11. 相关资料分析处理。评价工作组人员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一步进行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和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等，为评价提供依据。

12. 专家评价。由评价工作组组织专家，根据已分析处理后的相关资料及数据，进一步深入分析，按照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现场调研结果、问卷统计结果，对项目进行整体评价分析论证，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13. 加强相关方信息沟通，召开小型工作推进会；

第四阶段：撰写评价报告（计划7月2-9日，共8天）

14. 根据前期所获资料和专家评价意见，项目评价小组分工独立撰写项目评价报告，项目负责人负责报告的总纂；

第五阶段：报告评审及定稿（计划7月10-14日，共5天）

15. 召开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专家咨询会；

16. 修改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定稿；

第六阶段：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于7月15日前报送）

17. 评价组将定稿的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至委托方；

18. 协助委托方处理后续整改推进事宜。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定，临沂市罗庄区医疗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8.86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非现场评价系对所收集获取的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全面的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的非现场评价主要系对项目实施单

位提供的立项政策文件、项目绩效目标、预算编制及批复文件、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等、资金收付凭证、资金支付明细及抽查案例等，依据整理分析的佐证资料对照所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分别对核心指标进行评分，形成非现场评价初步结论。然后组织专家开展专家分析论证，结合专家意见建议形成非现场评价结论。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现场评价系对项目进行现场访谈、实地考察、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现场评价主要包括：

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通过访谈深入了解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及完成程度、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预算编制及支出执行、财务管理、档案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

充分考虑项目特点，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资料原件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已收集的部分资料、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的资料等进行核实。

对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查验，对产出的效果进行了解，对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经由项目实施单位确认记入评价工作底稿；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按照社会调查方案，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项目利益相关方的满意度。以现场收集的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现场评价结论。

（四）评价得分及结论

经综合评定，临沂市罗庄区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综合得分为 88.86 分，评价等级为“良”。在项目的过程管理和效益管理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成绩，但在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和产出数量指标实现方面还有提升的空间，特别是在资金有限资金需求大的情况下，更要全面考虑医疗救助对象的覆盖面。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评价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项目决策	20	17.50	87.50
项目过程	20	20.00	100.00
项目产出	30	23.36	77.87
项目效益	30	28.00	93.33
合计	100	88.86	88.8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的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设置项目的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决策项目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合计	20	17.5
----	----	------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情况，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

(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主要评价单位项目设立与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等是否相符。该项目的设立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9 号）、临沂市五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决战决胜医保脱贫攻坚战的通知》、《罗庄区医疗保障局等五个部门关于〈关于进一步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决战决胜医疗脱贫攻坚战〉的通知》（罗医保发〔2020〕20号）。医疗救助项目的设立与上级文件精神、医保局的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等相符。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4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主要评价单位所设立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项目按照《罗庄区医疗保障局等五个部门关于〈关于进一步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决战决胜医疗脱贫攻坚战〉的

通知》（罗医保发〔2020〕20号）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并已经过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论证。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3分。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立与制定情况，其下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目标的设置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全区客观实际。本项目是跨年度的中长期项目，2020年开始设立，2021年是中继年度，应该设置中期目标和年度目标，但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2021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未设置中期目标，年度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年度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简单。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扣分1分，得分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及量化情况。根据绩效目标表分析，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较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基本对应，指标值的取值来源于项目实施单位的文件，但绩效指标值与资金投入的匹配性不够高，资金的投入与绩效指标脱节。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扣分1分，得分2分。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设

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两个三级指标。

(1)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2021年预算编制时区医疗保障局向区财政局申请预算，审批通过后将本项目列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区财政局审核后批复预算200万元。但预算测算数据精确度不够，缺少论证过程及相关详细资料。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扣分0.5分，得分3.5分。

(2)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根据现场调查和相关资料分析，该项目的资金分配实际到位资金200万元，已实际拨付资金200万元。“一站式”救助对象的门诊费和住院费在医疗机构及时结算支付，所需资金医疗机构先垫付，财政资金到位后按照时间先后顺序结算各医疗机构的垫付费用。城乡居民困难救助人群的救助，资金到位时支付，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基本合理。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分2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的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设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项目过程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合计			20	20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的管理情况，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

(1) 资金到位率，主要评价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根据医保局提供的 2021 年 12 月会计凭证（编号：第 C12-0033）中《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可知，项目预算款项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一次性支付，资金到位率 100%。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分 4 分。

(2) 预算执行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根据医保局提供的会计凭证（编号：第 C12-0032）和银行汇款回单，2021 年 12 月 29 日医保局将 200 万元医疗救助资金汇往 46 家医疗机构，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分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根据提供的资料分析，资金到位后直接支付给相关医疗机构，支付前的申请、审批手续符合资金管理制

度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符合资金支付流程。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分 4 分。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三级指标。

(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主要评价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建立《罗庄区医疗保险基金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机关内部日常管理规章制度》《居民医保医疗救助结算审核制度》《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关于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预算绩效管理内部操作规程》（暂行）《罗庄区医疗保障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制度健全。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分 4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报销凭证、审批手续等资料分析，制度执行有效，未发现违规操作、违反流程报销等违反制度规定的情况；通过查看绩效管理制度和绩效自评报告，评价认为制度执行有效。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分 4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设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 3 个三级指标。产出指标得分情

况见下表：

产出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14)	“一站式”医疗救助人数	5	4.36
		城乡居民困难救助人数	5	0
		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	4	4
	产出质量 (12)	救助对象政策符合度	6	5
		救助金额政策符合度	6	6
	产出时效性 (4)	“一站式”医疗救助即时结算覆盖率	4	4
合计			30	23.36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包括“一站式”医疗救助人数、城乡居民困难救助人数、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3个三级指标。

(1) “一站式”医疗救助人数，2021年度“一站式”医疗救助人数目标是1535人。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2020年第四季度“一站式”救助资金拨付汇总表》信息，2020年四季度发生“一站式”救助人群1306人，总救助金额约279.82万元，临沂市妇幼保健院2020年四季度33人，救助费用约4.2万元，总计1339人，284.02万元。根据上述情况分析，报销费用超过200万元，但救助人数没有达到2021年“一站式”医疗救助人数1535人”目标，完成率87.23%。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64分，得分4.36分。

(2) 城乡居民困难救助人数，评价城乡居民困难救助人数

是否达到预期目标。2021 年度城乡居民困难救助目标人数 19 人，实际救助 0 人，完成目标的 0%。因为该预算资金 2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一站式”医疗救助中住院门诊费。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5 分，不得分。

(3) 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数据：全区医疗救助脱贫人口建档立卡数 5297 人，基本全覆盖。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分 4 分。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产出质量，包括救助对象政策符合度、救助资金政策符合度两个二级指标。

(1) 救助对象政策符合度，抽查项目实施单位部分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单，查看救助人员信息，2021 年度项目实施单位救助对象均符合政策要求。但是医疗救助资金未用于特困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救助对象政策符合度不足 100%。该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分 5 分。

(2) 救助资金政策符合度，抽查项目实施单位部分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单，2021 年度项目实施单位救助资金均符合政策要求。该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分 6 分。

3. 产出时效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产出的时效性，设置了“一站式”医疗救助即时结算覆盖率 1 个三级指标。

(1) “一站式”医疗救助即时结算覆盖率，评价“一站式”

医疗救助即时结算覆盖情况，反映求助及时性工作执行情况。由于采取的是医疗救助对象就医门诊费、住院费的结算在医疗机构即时结算，费用由医疗机构垫付，然后医保局根据预算拨款情况集中与医疗机构结算，“一站式”医疗救助即时结算覆盖率基本达到100%。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分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产出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受益对象满意度情况，设置了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受益对象满意度3个三级指标。

效益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10)	减轻城乡医疗救助对象就医经济负担	5	4
		政策知晓率	5	5
	可持续影响 (10)	服务效能提升情况	5	4
		组织建设	5	5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	10
合计			30	28

1. 社会效益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评价城乡医疗救助对象就医经济负担的减轻情况和群众对医疗救助政策的知晓度，设置了减轻城乡医疗救助对象就医经济负担和政策知晓率两个三级指标。

（1）减轻城乡医疗救助对象就医经济负担，该指标主要评

价医疗救助减轻城乡医疗救助对象就医经济负担情况。根据问卷调查：“您对医疗救助项目的实施是否减轻了您的家庭经济负担”，回答是“很好的减轻了”占 93.64%。说明减轻城乡医疗救助对象就医经济负担的效果是比较明显的。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分 4 分。

(2) 政策知晓率，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相关政策宣传的力度，社会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政策宣传照片得知，项目实施单位时常深入群众开展政策宣传，并取得了好的效果，根据问卷调查：“您是否知道罗庄区医疗救助政策主要内容”，回答知道的 96.36%，说明受益群体政策知晓率较高。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分 5 分。

2. 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服务效能提升情况和求助组织建设，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本项目的实施与监督队伍建设情况。设置了服务效能提升情况和求助组织建设两个三级指标。

(1) 服务效能提升情况，预算资金拨付流程：业务科室经过层层审核后提报用款报告给局财务，局财务填写资金审批表连带用款报告报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审批通过后开具资金往来收据，局财务将资金拨付至财政局社保基金专户，由局基金财务向财政局申请至医保局医保基金支出户，再拨付至医疗机构和个人。由于预算资金采用直接支付方式支付，支付的时效性高。但是由于预算资金额低于实际发生的医疗救助费用，2021 年 12 月结算

了 2020 年四季度的住院费用，2021 年的救助费用由医疗机构垫付，影响了医疗服务机构的服务积极性。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分 4 分。

(2) 组织建设，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本项目的实施与监督队伍建设情况。《罗庄区医疗保障局等五个部门关于〈关于进一步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决战决胜医疗脱贫攻坚的通知〉》（罗医保发〔2020〕20 号）规定，医疗救助实行县区政府负责制，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督促检查，抓好工作落实。项目实施单位将医疗救助项目纳入正常的科室管理，按照规定流程审核报销。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分 5 分。

3. 受益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设置调查问卷进行调查。收回 110 张有效问卷，通过分析计算，加权平均得分 98.54 分。该指标满分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分 10 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联席会议共管共治

成立罗庄区医保基金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全面落实工作流程，及时处理发现的监管问题，努力形成了部门共管、综合共治工作机制，

共同维护好医保基金安全，有序推动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真正保障好群众的就医需求。

（二）“守护”行动长效管制

在医保基金“守护”专项行动中，对医疗机构存在问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两定机构”服务协议作出相应处理，违规金额足额追回；涉及卫健部门管理权限的，按照有关要求及时通报移交；涉及公职人员违法违规的，及时向区纪检监察机关移送。

（三）宣传《条例》营造氛围

今年2月份，国务院颁布我国首部医保监管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为医保基金使用定规矩、划红线，奠定了医保制度法治化第一块基石。深入学习并广泛宣传《罗庄区医疗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关于进一步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决战决胜医疗脱贫攻坚战的通知〉》（罗医保发〔2020〕20号）精神，为深入贯彻学习《条例》、《通知》，采用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宣传方法，丰富形式，推进部署“四进”专题宣传活动，加强舆论引导和正面宣传，掀起医疗救助政策学习宣传的热潮。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的制定有待于规范

本项目属于跨年度实施的中长期项目，应制定中期目标，但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期目标空白；年度绩效目标也比较简单，资金测算精确度不高。

（二）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不理想

一站式医疗救助人数指标值为 1535 人，实际完成 1339 人，支出超过 200 万元；城乡居民困难救助人数指标值为 19 人，实际救助为 0，200 万元全部用于“一站式”医疗救助人群，未照顾到城乡居民困难救助人群。

（三）结算周期过长，影响相关医疗机构的积极性

2021 年 12 月支付财政资金是 2020 年第四季度医疗机构垫支的求助人群的住院费用或门诊费用，医疗机构的费用垫支时间达到一年之久，直接影响医疗机构的积极性。

八、意见建议

（一）科学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

结合 2020-2022 年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在申报本项目 2023 年预算前，要系统总结过去三年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深入的调研论证，结合法律法规政策、上级或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要求，科学设定制定符合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视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佐证资料的收集。

（二）准确测算预算金额，提高预算管理精准度

医疗救助资金的多少受到当地人群就医情况、医疗费用、救助对象数量、医疗类别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而这些因素都具有不确定性，会影响整年度医疗救助资金的预算。项目实施单位在编制本项目预算时，科学测算项目预算金额，根据现行救助政策、支出标准和显示情况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确保医

疗救助绩效目标的实现。

（三）努力做到精准救助，缩短结算周期

一方面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缩短结算周期，清理 2021 年各相关医疗机构垫付资金规模，制定相应计划分期支付，避免结算金额越积越多，结算周期越来越长；同时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系统内受救助人群，要把死亡、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及时清理出系统，做到精准救助，节约资金；定期不定期检查审核受救助人员住院情况，避免各类风险隐患。

- 附件：1.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3. 问题清单

附件 1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1. 请问您是医疗救助基金救助对象吗？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是	92	83.64%
B. 基本满意	18	16.3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0	

2. 对罗庄区医疗保障局实施的“医疗救助”项目政策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106	96.36%
B. 基本满意	4	3.64%
C.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0	

3. 请问您对罗庄区医疗保障局医疗救助资金项目“一站式”医疗救助服务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107	97.27%
B. 基本满意	3	2.73%
C.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0	

4. 请问您对“一站式”医疗救助服务快捷程度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107	 97.27%
B. 基本满意	3	 2.73%
C.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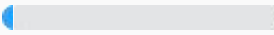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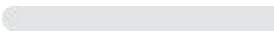
5. 请问您对医疗救助项目的城乡居民困难救助政策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107	 97.27%
B. 基本满意	3	 2.73%
C.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0	

6. 请问您认为医疗救助项目的城乡居民困难救助的资金到位及时吗？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很及时	106	 96.36%
B. 基本满意	4	 3.64%
C. 不及时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0	

7. 请问您对受助群体的建档立卡工作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106	 96.36%
B. 基本满意	4	 3.64%
C.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0	

8. 请问您对医疗救助项目的实施是否减轻了您的家庭经济负担?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很好的减轻了	103	 93.64%
B. 减轻了	6	 5.45%
C. 没有减轻	1	 0.9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0	

9. 请问您对相关部门对医疗救助政策的宣传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很满意	106	 96.36%
B. 基本满意	4	 3.64%
C.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0	

10. 您是否知道罗庄区医疗救助政策主要内容?

选项	小计	比例
A. 知道	106	96.36%
B. 了解	3	2.73%
C. 不清楚	1	0.9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0	

罗庄区医疗保障局医疗救助基金受益群众调查问卷统计分析表

题号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加权 (%)
1	--	--	--	--
2	96.36	3.64	0	98.54
3	97.27	2.73	0	98.91
4	97.27	2.73	0	98.91
5	97.27	2.73	0	98.91
6	96.36	3.64	0	98.54
7	96.36	3.64	0	98.54
8	93.64	6.36	0	97.46
9	96.36	3.64	0	98.54
10	96.36	3.64	0	98.54
合计				886.90
平均				98.54

附件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7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 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 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 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 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 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 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 分）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3.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4分。	4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4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4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4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4分)	“一站式”医疗救助人数	5	评价一站式医疗救助人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一站式”医疗救助人数完成率=(实际产出数/目标产出数)×100%。当年“一站式”医疗救助目标人数1535人。	得分=“一站式”医疗救助人数完成率×5。	4.36
		城乡居民困难救助人数	5	评价一站式医疗救助人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城乡居民困难救助人数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城乡居民困难救助人数19人。	得分=城乡居民困难救助人数完成率×5。	0
		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	4	评价项目单位对社会应受助人建档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	建档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全覆盖的满分,95%以上得60分,95%以下不得分。	4
	产出质量 (12分)	救助对象政策符合度	6	评价救助对象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政策符合度=(抽查符合数/抽查数)×100%。	得分=政策符合度×得分	5
		救助资金政策符合度	6	评价救助资金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政策符合度=(抽查符合数/抽查数)×100%。	得分=政策符合度×得分	6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产出时效 (4分)	“一站式”医疗救助即时结算覆盖率	4	评价“一站式”医疗救助即时结算覆盖情况，反映求助及时性工作执行情况。“一站式”医疗救助即时结算覆盖率=即时结算人数/应即时结算人数×100%。	“一站式”医疗救助即时结算覆盖率=100%，的满分；≥97%，得50分；小于97%，不得分。	4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减轻城乡医疗救助对象就医经济负担	5	评价减轻城乡医疗救助对象就医经济负担的情况。	经济负担明显减轻（95%以上认为），得满分；经济负担有减轻（80%以上），得80分；未减轻不得分。	4
		政策知晓率	5	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相关政策宣传的力度，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	政策知晓率≥90%，得满分；低于60%，不得分；其他情况按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5
	可持续影响 (10分)	服务效能提升情况	5	评价医疗救助服务效能提升情况。	医疗救助服务效能提升显著，得满分；提升情况一般，得80%分值；无明显提升，不得分。	4
		组织建设	5	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医疗救助项目的实施与监督队伍建设情况	组织建设健全且监督管理到位得满分；组织健全但监督不够到位，得50%的分；组织不健全、监督管理不到位不得分。	5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分)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	反映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问题，问卷问题下设A、B、C三个选项，分别对应100%、60%、0%的权重；取加权后的平均分作为评分依据，以100%为标杆值对指标评分。≥95%的满分，80-95（不含）得80%的分，小于80%不得分。	10
合计			100			88.86

附件 3

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1	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未设置中期目标。
资金投入存在的问题	1	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预算未经过科学论证。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	未制定专项管理办法，项目实施缺乏制度保障。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	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未完成，2021年区财政预算资金200万元全部用于“一站式”医疗救助人群，未用于城乡居民困难救助人群